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65,47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22.31%，解除限售股东共计1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470,085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5.85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9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限售期等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股）	锁定期限（月）
秦本军	165,470,085	3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调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需要对本次拟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秦本军先生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秦本军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作为莱茵生物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承诺如下： 一、按照莱茵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不存在对莱茵生物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本人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莱茵生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莱茵生物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及时告知莱茵生物，并尽力帮助莱茵生物取得该商业机会。	2021年02月18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作为莱茵生物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人，承诺如下：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认购的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021年02月18日	2025年09月04日	正常履行中
秦本军；蒋安明；杨晓涛；姚新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上市时，当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秦本军、姚新德、杨晓涛及蒋安明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07年09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秦本军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65,470,08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741,609,425股的22.3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1名。

4、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全称	持股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质押数量（股）
秦本军	271,389,592	165,470,085	165,470,085	28.98	22.31	76,688,800
合计	271,389,592	165,470,085	165,470,085	28.98	22.31	76,688,800

四、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0,588,085.00	23.00%	-165,470,085	5,118,000.00	0.69%
其中：高管锁定股	1,764,000.00	0.24%	0	1,764,000.00	0.24%
首发后限售股	165,470,085.00	22.31%	-165,470,085	0.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54,000.00	0.45%	0	3,354,000.00	0.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1,021,340.00	77.00%	+165,470,085	736,491,425.00	99.31%
三、总股本	741,609,425.00	100.00%	0	741,609,425.00	100.00%

注：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及限售股份明细表；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ST华通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13,338,5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414,744,618股。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至9月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11人，代表股份总数1,140,835,7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5.386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股份总数769,794,4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38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3名，代表股份总数371,041,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00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710人，代表股份总数376,790,1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081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74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07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03人，代表股份371,041,2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5.0041%。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了《由公司为蓝沙信息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18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2%；反对3,8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86%；弃权789,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2,138,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4%；反对3,862,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52%；弃权789,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94%。

1.02 审议通过了《由公司为蓝沙信息签署游戏续展协议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6,181,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1%；反对3,60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弃权1,048,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72,136,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48%；反对3,605,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9%；弃权1,048,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

四、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穗、杜闻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0,177,511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0,177,51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8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319,475股，并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371,790,52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217,89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892,110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00,177,51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8.0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9月9日起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将履行其自愿承诺并实行自律管理。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3,110,000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4,730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3,110,000股变更为414,334,730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78,531股，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415,637,624股变更为416,516,155股。

除此之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本公司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本公司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公司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

在本人/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公司股东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公司股东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承诺：

对于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6个月内，本企业自公司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建及其控制的股东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减持价格：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公司/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首发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00,177,511股，限售期为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华大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3,001,440	36.73%	153,001,440	-
2	西藏华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442,948	9.95%	41,442,948	-
3	HH SPR—XIV HK Holdings Limited	5,058,641	1.21%	5,058,641	-
4	珠海市松禾成长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482	0.16%	674,482	-
合计		200,177,511	48.06%	200,177,511	-

注1：总数与总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系四舍五入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00,177,511	36
合计		200,177,511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3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7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3F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9月12日18: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号楼12F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350108（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清河

电话：0591-38265188传真：0591-830521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另附：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36"，投票简称为"广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三：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公司名称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5062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生中霖"或"目标公司"）拟以投前整体估值25亿元进行增资，各方合计增资金额19,135.1351万元认购广生中霖新增注册资本2,973.60万元，同时广生中霖股东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泰五期"）、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泰六期"）拟以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17.5亿元将各自持有的部分广生中霖股权以合计5,864.8649万元进行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本次交易，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生中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尚需履行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批，具体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协议的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先决条件未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投资方未及时支付交易款项、相关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21日，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与华欣石恒科技创业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欣石恒"）及济南汇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扬投资"）签署《投资意向书》，华欣石恒、汇扬投资或其指定方以及其与广生中霖共同认可的跟投方拟按广生中霖本次投资的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以不超过2亿人民币现金认购广生中霖新增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为补充创新药研发资金及营运资金，推动广生中霖发展和在研创新药研发进程，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创新药控股子公司广生中霖少数股东股权对外转让及广生中霖增资扩股引入重要投资者，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出资权事项。广生中霖拟以现金方式引入重要投资者，本次交易合计2.5亿元，其中：（1）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济南泰神"）和华欣石恒拟按照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25亿元增资，分别以14,135.1351万元、5,000万元认购广生中霖新增注册资本2,196.60万元、777万元。（2）济南泰神拟按广生中霖投前整体估值17.5亿元分别受让奥泰五期、奥泰六期各自持有的对应651万元注册资本的广生中霖股权，合计交易金额5,864.8649万元。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权限范围内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签订协议以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生中霖注册资本由38,850万元增加至41,823.60万元，公司对广生中霖持股比例由81.0811%变为75.3163%，广生中霖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

本次交易已于2025年9月1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部分广生中霖股权的奥泰五期、奥泰六期是公司核心员工（包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

1、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福州奥泰五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U4EXL0N

（3）执行事务合伙人：官建辉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6）出资额：1750万元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A地块）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楼9层01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福州奥泰六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1MA8U7QXN6T

（3）执行事务合伙人：黄伏虎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1年11月5日

（6）出资额：1750万元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高新区乌龙江中大道7号（A地块）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二期16#楼9层02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受让方/增资方基本情况

1、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济南泰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ETHDHC3T

（3）执行事务合伙人：山东历晟投资有限公司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5年8月29